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本期主题

02 与 FIRB 探讨: 理解当务之急
以及申请的注意事项

Adam Strauss 与
Malika Chandrasegaran

05 澳大利亚政府将提高对重要电力、
港口和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的管控

David Ryan 与
Robert Nicholson

07 FIRB 重点关注私募股权基金
和投资者资料: 规定的披露程度

Damien Hazard

09 7 月 1 日修订案生效后, FIRB
对可再生能源项目采取的措施
以及未来发展

Nick Baker 与
Madeleine Miller

12 FIRB: 呼吁协商

Matthew FitzGerald 与
Lucinda Grant

16 参与人

19 亚太地区并购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



欢迎阅读

在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与 FIRB 的实际往来，同时突出了 FIRB 越来越关注的、敏感度不断上升的领域。

首先，Adam Strauss 和 Malika Chandrasegaran 回顾了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近期与 FIRB 的接洽情况，概述了为确保 FIRB 及时做出决定而在申请中需注意的事项以及技巧。

David Ryan 与 Robert Nicholson 详细说明了政府因新立法而对重要基础设施实施的更严格的控制，同时为追踪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情况而拟建的登记册。

Damien Hazard 之后对近期明确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披露要求进行了研究，这些要求改变了对原保密有限合伙人和资金结构信息的要求。

Nick Baker 与 Madeleine Miller 将重点放在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尝试阐明按照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台的修订法例将如何对待这些项目。

最后，Matthew FitzGerald 和 Lucinda Grant 概述了 FIRB 在审查收到的申请时，越来越频繁地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协作和咨询其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以及这一做法对申请人的实际影响。

请阅读本第九期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澳大利亚国外投资审查》。



Tony Damian
悉尼合伙人
+61 2 9225 5784
tony.damian@hsf.com



Matthew FitzGerald
布里斯班合伙人
+61 7 3258 6439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简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是亚太地区领先的并购法律事务所之一，拥有雄厚的专业知识和辉煌的业务记录，长期以来致力于帮助国际社会顺利高效地投资于澳大利亚资产。

本所拥有丰富的外国投资经验，包括指导澳大利亚一些规模最大的交易顺利办理外国投资审查手续。

本所结合自身的专业交易知识与行业经验，在能源、矿业与基础设施、科技、媒体和通讯等多个全球产业领域已成为公认的领导者。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人才济济，拥有可处理复杂并购事宜的多位资深律师”（澳大利亚）《2017 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7)

与 FIRB 探讨: 理解当务之急以及申请的注意事项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近期受 FIRB 邀请对申请流程提供反馈意见并探讨 FIRB 的部分当务之急以及申请注意事项, 以协助确保及时决策。

这些讨论是 FIRB 与商界和利益相关者进行的更广泛接洽的一部分, 体现了 FIRB 希望提高申请流程效率的真实意愿。

我们在讨论中分享了一些见解, 具体如下。



从上到下

合伙人 Adam Strauss

高级经理

Malika Chandrasegaran

强化合规活动

财政部目前正在加强其国外投资合规安排。

FIRB 指出, 其目前正在创建一项年度滚动计划, FIRB 将据此审计申请人符合 FIRB 审批随附条件的情况。拟审计的审批项目包括随机选择的审批项目和附有条件的审批项目, 违反这些条件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本所理解, 审计不会公开进行。

审查网上申请表、业务申请清单和指导性说明

FIRB 希望完善国外投资审查流程, 目前正在更新其网上申请表、业务申请清单和指导性说明, 以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

尽早沟通和销售过程

FIRB 鼓励重大/敏感商业和农业资产的供应商, 及早就与进行中的资产销售流程有关的资产事宜进行沟通, 尤其关于它是否面向大范围的地方和国际潜在采购方。

其他申请注意事项

FIRB 鼓励申请人提早申请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以便确保 FIRB 及时做出决定。这些信息包括:

- 阐明业务申请清单所列的所有相关信息;
- 详述申请人交易的商业理由和业务意图 (避免公式化的答复);
- 阐述与交易融资方式相关的详细信息, 包括任何相关方融资;
- 申请涉及到农业用地时, 提供土地的地图和详情; 以及
- 在早期阶段明确说明商业截止日期, 并详述未满足截止日期时会导致的费用和后果。

本文由合伙人 **Adam Strauss** 和高级经理 **Malika Chandrasegaran** (悉尼办事处) 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Adam Strauss
adam.strauss@hsf.com

Malika Chandrasegaran
malika.chandrasegaran@hsf.com



澳大利亚政府将提高对重要电力、港口和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的管控

《2017 年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法案》(Security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Bill 2017) (联邦法) 及其相关草案《2017 年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规则》(Security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ules 2017) (联邦法) 建议创建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册, 记录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关键控制和运营信息。





从左到右

合伙人 David Ryan

合伙人 Robert Nicholson

根据该法案和规则（颁布实施后），政府可识别破坏活动、间谍活动和胁迫威胁，要求所有者和运营者制定缓解措施，应对这些威胁。

该法律草案是 2017 年 1 月联邦政府成立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后提出的。该法案目前仍是一份草案，利益相关者可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对法案提出反馈意见。

在评估关于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外资所有权的申请时，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将利用登记册评估国家安全风险。

该法案和规则草案附有政府和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出具的长达 83 页的解释性文件。

重要基础设施资产

有哪些？

该法案适用于电力、港口和水利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资产”。根据解释性文件，选择这些领域是因为“其现行监管体制不能直接管理破坏活动、间谍活动和胁迫行为造成的安全风险”。

重要基础设施资产包括：

- **重要电力资产** — 用于输电或配电的所有电网资产或系统。目前将涵盖 9 项输电资产、16 项配电资产和 6 项互连线路资产。它还包括“对确保州或区域电网的安全性或可靠性非常重要的”发电资产。此类发电资产是指提供系统重启（“黑启动”）辅助服务的发电设备，以及装机容量超过以下值的同步发电设备：1,400MW（新南威尔士）、1,200MW（维多利亚）、1,300MW（昆士兰）、600MW（西澳大利亚）、600MW（南澳大利亚）、700MW（塔斯马尼亚州）、300MW（北领地）。
- **重要港口** — 《2003 年海洋运输和海上设施安全法案》（Maritime Transport and Offshore Facilities Security Act 2003，MTOFSA）（联邦法）规定属于“安全监管港口”的澳大利亚特定港口。规则具体提到了 20 个港口。
- **重要水利资产** — 为至少 10 万个水和/或排水枢纽提供服务、与一个州或区域签署了许可协议、中断后会严重影响大型人口聚集区的运营、经济利益和政府运作的

水利设施。现阶段尚不明确是否包括海水淡化厂和重要的大规模水利设施。

“该法案适用于电力、港口和水利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资产’。”

- **声明为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规则规定的资产** — 法案提到，属于这一类别的资产数量非常有限。可能会被归入这一类别的领域包括天然气管道和煤炭输送系统，如铁路（作为重要电力资产燃料输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部长与资产所在州或区域的相关部长协商后，才可声明资产属于这一类别。

受部长声明权影响的大部分资产，其“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状态将公开。但是，如部长评估后认为某一资产如果被公众获知属于重要基础设施，会对国家安全带来风险，部长可秘密声明该资产属于重要基础设施资产。

法案预计将适用于电力、港口和水利领域的近 100 项资产。

解释性文件还提到了法案和规则中未提到的电信领域。电信领域根据最新颁布的《2017 年电信和其他法律修订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7）独立管理，该法案对《1997 年电信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7）进行了修改。

部分具体细节

直接权益持有人

直接权益持有人是指：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者权益超过 10%（明确包括租赁权益）的人士；或
- 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或控制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人士。

直接权益持有人必须上报其权益和控制权信息，包括实体机构对资产运行相关决策的控制权信息（例如投票和否决权、任命董事会成员的能力）、其为资产管理机构任命的任何人员的信息、其对操作系统的使用权信息。法案对养老基金的权益和受托人

的对待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还包括了合伙企业合规义务方面的规定。

责任实体

责任实体是指对相关重要基础设施资产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法案规定了以下责任人：

- 重要电力和水利资产责任人，须持有运营资产或通过资产提供服务所需的许可证、批准或授权；¹ 以及
- 重要港口责任人，是指 MTOFSA 项下的“港口运营商”。解释性文件似乎还表明，其中可包括单一港口内的特殊设施的运营商。²

登记册

登记册旨在帮助更好地了解拥有、控制以及有权使用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人。登记册要求向政府提供权益和控制权信息以及运营信息，具体如下：

- 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直接权益持有人须提供权益和控制权信息；以及
- 责任实体须提供运营信息，包括系统使用权信息、离岸外包或外包控制权信息以及与关键运营事项相关的信息。

直接权益持有人和责任实体有六个月的时间上报，之后如果此类信息有任何变化或者发生“须上报事件”，应在 30 日内通知政府。中心还有权要求上报的实体或运营商提供被认为与其职能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登记册不予公开。

采取最后手段的权力

根据该法案，部长有权要求直接权益持有人和责任实体采取或禁止采取部长认为存在安全威胁的任何事务。该权力仅在州或区域权力等其他机制被认为可能无效的情况下适用。中心在行使该权力之前必须与相关方协商。

合规

法案规定了民事处罚条款，同时还对民事处罚命令或禁令以及可执行承诺的使用作出了规定。部分条款还可能招致刑事处罚。

解释性文件包括政府对与该法案相关的预计年度合规成本的评估。

报告

法案规定“报告方”有义务每年上报其遵守法案的情况。报告方是资产的“责任实体”（运营商）和任何直接权益持有人。

另外，部长还须每年向联邦议会汇报其行使该法案规定的各项部长权力的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合理行使这些权力，加强监督和问责。

与外资所有权的关系

“解释性文件”明确指出，该法案旨在“加强政府管理澳大利亚重要基础设施的外国投资所产生的间谍、破坏和胁迫等国家安全风险的能力”。

“解释性文件”中有关外资所有权的内容值得关注，因为法案和规则是普遍适用的，几乎没有提到外资所有权（除了允许为执行 FIRB 程序查看登记册）。在作出关于 Ausgrid 的决定后，外国对于对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制度的看法已受消极影响，而解释性文件中的内容可能对此情况没有帮助。

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恢复能力不一定由该资产的外资所有权或控制权决定。大多数州和区域法律均已经规定了紧急权力，紧急情况下，政府可接管基础设施资产。同样值得关注的是，关键风险和恢复能力评估的范围在该阶段还不包括重要基础设施资产遇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等其他挑战时的恢复力。

我们在 2 月份的一篇文章³中提到，上述提议有别于美国国土安全部实施的同等重要基础设施政策。美国政策适用于 16 个不同

的行业领域，重点关注更广范的影响重要基础设施恢复能力和可靠性的事件或情形。美国政策并未具体涉及相关重要基础设施的外资所有权。

虽然外资所有权明显涉及到国家安全的因素，但似乎没有必要直接提及。例如，为什么外方会愿意投入大量资金收购资产，以获得之后损害资产的机会？即便未拥有目标资产，仍有可能出现网络恐怖行为和破坏活动。此外，重要资产的本国所有权无法使相关资产在遭受外部袭击时的具有更强恢复能力。另一方面，政府似乎的确注重在获得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后可能拥有的数据使用权。

但是，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在评估外资所有权申请时，登记册中有关重要基础设施敏感性的信息可成为非常有价值的工具。FIRB 拒绝外资拥有 Ausgrid 配电网，对这些敏感性信息的后知后觉导致新南威尔士私有化进程受到重大阻碍，还导致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资产的外国投资者产生了极大忧虑。先行理解风险问题可有助于简化 FIRB 流程。

对您来说意味着什么

对投资者：

- 直接控制权投资者须在该法案生效后 6 个月内披露其权益和控制权信息；
- 需制定有关权益和控制权信息及其变更的合规和报告制度；以及
- 因可预先识别出重要基础设施的潜在国家安全威胁，因此 FIRB 申请流程应更加精简和确定。但是，FIRB 审批条件目前包括额外风险缓和措施。

1. 因为目前一些州和区域（例如新南威尔士）不要求发电许可证，因此在发电设备方面，这点值得关注。应考虑可能会对州和区域许可安排造成的重大影响。

2. 任何情况下，港口运营商均须保证其能够根据相应转租安排，获得港口承租人的必要信息。

3. 查看相关文章，请访问：<https://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latest-thinking/new-critical-infrastructure-centre-to-advise-firb-what-is-it-and-will-it-help>

企业/运营商:

- 责任实体必须在该法案生效后 6 个月内披露运营信息;
- 需制定有关运营信息及其变更的合规和报告制度;
- 承担对业务经营控制权和准入权的离岸外包和外包的潜在控制; 以及
- 当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发现任何国家安全威胁时, 承担制定缓和措施的潜在义务。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法案和规则及其对您自身以及您的业务的影响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本文由合伙人 **David Ryan** (悉尼办事处) 和合伙人 **Robert Nicholson** (墨尔本办事处) 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David Ryan
david.ryan@hsf.com

Robert Nicholson
robert.nicholson@hsf.com



FIRB 重点关注私募基金和投资者信息：阐明了有限合伙人信息增加的披露内容。

今年十月 FIRB 专职负责人与多个基金管理人和法律事务所接洽，告知他们 FIRB 最近作出的关于基金管理人在今后提出 FIRB 申请时应提供的投资者信息披露程度的决定，这在基金管理人界当中引起了轰动。



Damien Hazard, Partner

直到最近，国内外基金管理人都普遍抵制 FIRB 试图收集关于其投资者群体、基金结构和复杂管理安排的保密信息的要求。个人出资人和行业机构一直在努力说服 FIRB：考虑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群体的被动性，他们无需提供此类详细信息。

到目前为止，此类披露实践通常尚可接受，FIRB 签证官通过评估交易是否为低敏感度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是否为低风险投资者，就具体案例豁免一般信息要求。

但是，FIRB 目前已正式决定，不再给予这种具体案例豁免。FIRB 指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须始终按照 FIRB 网站上的业务申请清单，披露以下所有信息：

1. 持有相关基金的最终所有者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 的所有外国投资者。无论基金文件中存在任何保密性限制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披露这些投资者的身份以及有关其国籍、在基金中持有的权益比例等的信息；
2. 与同一国家/地区的其他外国政府投资者在相关基金中合计持有的最终所有者权益达到或超过 5% 的所有外国政府投资者。对于此类信息要求，还需披露持有所有者权益不足 5% 的基金投资者的身份。例如，如果来自同一国家的五个不同外国政府投资者持有 5%，FIRB 要求披露构成该 5% 的每一位外国政府投资者的身份；以及
3. FIRB 认为评估基金管理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拟投资澳大利亚业务、机构

或资产的相关基金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我们的经验，FIRB 通常要求提供基金管理人实益所有权、注册成立地点和董事会构成等相关信息，以及基金实体和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过程的说明。

该决定已获得 FIRB 委员会和财政部长的批准，所以预期该决策近期不会有任何偏差。

这对基金管理人而言意味着什么？

对于大部分基金管理人，该 FIRB 决定意味着需要提前投入更多时间处理 FIRB 申请，以便：

1. 核对有关基金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全部信息；以及
2. 如果必要，根据其基金文件，征求其投资者是否同意将其身份和基金参与情况披露给 FIRB。

根据其基金文件中的现有设置，基金管理人还须考虑是否修改其基金文件中的保密条款，以便在需要就基金投资提交 FIRB 申请时，准许将有限合伙人信息披露给 FIRB。

本文由合伙人 **Damien Hazard** (悉尼办事处) 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Damien Hazard
damien.hazard@hsf.com

7 月 1 日修订案生效后, FIRB 对可再生能源项目采取的措施以及未来发展



从左到右

合伙人 Nick Baker

事务律师 Madeleine Miller

考虑过去六个月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 针对 FIRB 将采取的措施, 已经制定或出现了多项的政策指引或变更的迹象, 其中包括:

- 作为 2017-18 年预算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对外国投资框架的变更, 其中多项旨在精简《1975 年外国收购与兼并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联邦法) (《收购与兼并法》) 及其条例的实施; 以及
- 我们在本月初的文章⁴中提到, 政府已发布《2017 年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法案》(The Security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Bill 2017) (联邦法) (法案) 及其相关草案《2017 年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规则》(Security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ules 2017) (联邦法) (规则) 征求意见稿, 建议创建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册, 记录所有者权益以及关键控制和运营信息 (登记册)。

政府宣布, 对《收购与兼并法》的修订案于 7 月 1 日生效, 此次修订案将明确规定将已开发的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作为商业非闲置土地, 而不是闲置土地和农业用地, 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繁琐程序。虽然这一规定受到了那些饱受《收购与兼并法》对于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用地处理的模糊规定困扰的人的推崇, 但是《2017 年外国收购与兼并修订 (豁免和其他措施) 条例》(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mendment (Exem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Regulations 2017) (联邦法) 做出的修订并未作出所承诺的明确规定。

法案和规则规定的新建登记册旨在帮助 FIRB 在评估重要基础设施资产的外资所有权申请时评估国家安全威胁。按规定, 重要基础设施资产为“电力、港口和水利领域”领域的资产但是法案并未具体规定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项目。

7 月 1 日修订一有哪些变更?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如何处理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之前, 《收购与兼并法》或其条例并未明确提及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根据基础土地性质和土地结构性质, 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用地可被用作闲置商业土地 (0 澳元通知门槛)、非闲置商业用地 (5500 万澳元通知门槛 (敏感土地) 或 2.52 亿澳元 (非敏感土地)) 或农业用地 (1500 万澳元累积通知门槛)。

“《2017 年外国收购与兼并修订 (豁免和其他措施) 条例》(联邦法) 修订内容并未达到所承诺的明确性。”

根据《收购与兼并法》之前的规定, 除非可受到人员、物品或牲畜合法占有的实质性永久建筑物位于土地上, 否则土地应为闲置土地。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极少包含此类建筑物, 所以即便土地上有已开发的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 通常不会被划入《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下的非闲置商业土地范畴。

此外, 以往对农业用地的定义规定, 用于或可合理用于初级生产业务的土地即为农业土地, 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也不例外。大多数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建在围场或牧场上, 即使土地上有已开发的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 仍可合理用于初级生产。因此, 通过对《收购与兼并法》对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的适用性进行保守分析, 可确定用于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的土地属于农业用地, 适用 1500 万澳元的累积通知门槛 (以及更高的申请费)。因此, 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相关的土地收购极有可能需要通知给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2017 年 7 月 1 日对本法进行修订后, 如何处理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

7 月 1 日出台的法律修订案明确规定了如何处理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用地。但是, 此类土地仍被视为闲置商业土地、非闲置商业土地或农业用地, 或上述分类的综合。

已开发的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

通过更改“闲置”的定义, 该修订案规定, 如果土地地表上有获认可的太阳能电站或

4. 查看相关文章, 请访问: <https://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latest-thinking/australian-government-to-heighten-controls-over-critical-electricity-port-and-water>



风电站，则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其中明确规定，获认可的已开发太阳能电站和风电站应作为非闲置商业用地，适用较高的筛选门槛，为 5500 万澳元或 2.52 亿澳元。但是，指导性说明 50 规定，如果土地主要用于初级生产业务，也可被视为农业用地，农业用地适用 1500 万澳元的累积门槛。

不同的处理方式适用于澳大利亚现有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的所有者和运营商。对于此类外国投资者，如果收购带有风电站或太阳能电站的土地仅仅是为了经营风电站或太阳能电站，则在财政通知门槛方面，此类土地不被视为农业用地，不论其主要用途是什么。

尚未开发的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

关于如何处理未开发地区的太阳能和风电站项目，《收购与兼并法》中的规定不太明确。此次修订案规定，土地被收购之时，在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未全部或主要用于初级生产业务，则该土地不属于农业用地：

- 已向政府主管机构申请批准（包括认可）在该土地上建设或运营风电站或太阳能电站；
- 土地完全或主要用于该土地上的风电站或太阳能电站；
- 政府权威机构的批准（包括认可）仍有效，允许在土地上建设或运营风电站或太阳能电站；或
- 收购土地的唯一目的在于或土地被完全或主要用于满足关于其他土地的此等审批条件。

“已开发的、获认可的太阳能电站和风电站将作为非闲置商业用地。”

《收购与兼并法》规定未完全明确是否该土地也应作为闲置商业用地。指导性说明 50 表明应是如此。对农业用地定义的修改结果意味着，已获批准或申请中的所有未开发太阳能发电和风电项目均被视为闲置商业土地（适用 0 澳元的通知门槛价格），除非收购之时土地完全专用于初级生产。

7 月 1 日的修订案是否有帮助？

在明确根据《收购与兼并法》及其条例如何处理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方面，7 月 1 日的更改并未起到太大作用。这些更改要求仔细阅读本法、其条例和指导性说明 50，并未简化如何对待此类项目，而是将其复杂化。即便在研读法律后，仍不一定能明显看出如何对土地分类以及适用哪一个门槛。

其目的似乎是对土地进行双重分类，以便将定义通常适用于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用地，并适用较低门槛（毫无疑问，包括较高的费用）。这会导致外国投资者将重点放在如何保证其对土地的使用可触发较高门槛上。尚不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站所有者和运营商的外国投资者，如希望收购已开发的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需要确保土地的主要用途不是初级生产，从而使土地被视为非闲置商业土地，并适用 5500 万澳元或 2.52 亿澳元的较高门槛。相反，收购土地的外国投资者在已经取得（或已申请）太阳

能电场或风电场批准的情况下，如希望避免 0 澳元的通知门槛，则需确保收购之时土地完全专用于初级生产，从而使土地不被视为闲置商业土地。

虽然这些更改对于购买可能适用较高门槛的已开发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的外国投资者而言是有益的，但却导致对未开发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的处理复杂化，同时增加了外国投资者在收购此类资产前需通知 FIRB 的可能性。

未来发展：《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法案》

太阳能电场和风电场是否属于重要基础设施？

现行法案和规则规定，以下资产属于重要电力资产：

- 输电或配电网、系统或联络线路；或
- 对确保州或区域的电网或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的发电站。

规则进一步阐明，对确保州或区域的电网或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的发电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订立合约，为州或区域提供系统重启（“黑启动”）辅助服务；或
- 位于州或区域内，装机容量至少达到以下标准的同步发电设备：1,400MW（新南威尔士）、1,200MW（维多利亚）、1,300MW（昆士兰）、600MW（西澳大利亚）、600MW（南澳大利亚）、700MW（塔斯马尼亚州）、300MW（北领地）。

根据现行法案、规则和重要基础设施中心的指导,从技术角度看,以下情况下,我们预计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不会被视为重要电力资产:

- 相关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不满足其所在州或区域的装机容量门槛;
- 相关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在技术上无法提供系统重启辅助服务;或
- 相关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被归类为异步间歇性发电设备(目前为止通常都是这种情况),参与国家电力市场且被登记为半调度发电设备。

这对您来说意味着什么

外国投资者如考虑收购澳大利亚土地权益用于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须了解以下事项,以便确定是否须通知 FIRB:

- 您目前是否为澳大利亚现有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的所有者或运营商;
- 所收购的太阳能电场或风电场是否已开发;
- 是否已取得批准或已提出申请;
- 土地目前是否完全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初级生产;
- 您已持有的任何澳大利亚农业用地权益的累计价值;以及
- 所收购土地的权益的价值。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本文由合伙人 **Nick Baker** (悉尼办事处) 和事务律师 **Madeleine Miller** (墨尔本办事处) 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Nick Baker
nick.baker@hsf.com

Madeleine Miller
madeleine.miller@hsf.com

FIRB: 呼吁协商

在审议申请时, FIRB 越来越频繁地与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协商, 以精简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确定拟定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利益。

目前, 此类协商成为了 FIRB 审批流程的关键部分, 在向财政部长提出建议时, FIRB 通过此类协商阐明其关注的领域。了解这些领域以及相关管辖机构可以使申请人受益, 这可以使得任何关切问题都能在申请初期得到解决, 确保评估更加有效、统一。



从上到下

合伙人 Matthew FitzGerald,
 毕业 Lucinda Grant

咨询合伙人

与 FIRB 互动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目前在 FIRB 审批中, 涉税条件非常普遍, 申请人及其合作人的拟定交易、与之相关的任何收购或运营必须“符合澳大利亚税法”。发现税务风险时, 条件会明显变动, 其中包括例如每年均应向 FIRB 上报其税务合规情况的相关方要寻求交易前裁决, 或满足反避税或转让定价措施。

交易文件中的前提条件目前也试图提前商定: 应进行有效提前商定, 确保潜在买方接受 FIRB 标准税务条件。这意味着, 外国买方如果不熟悉标准 FIRB 税务条件, 则应在签署含有任何此等 FIRB 前提条件的交易文件之前, 确保可以接受这些条件。

建议申请人提前寻求税务意见, 预测之后对税务合规的关注是否会增强。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CCC)

作为澳大利亚的竞争监管机构,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旨在从国家利益角度就拟定交易对澳大利亚竞争情况的影响为 FIRB 提供建议。一般而言, FIRB 会延迟对拟定外国投资作出决定, 直到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对带来竞争问题的申请人作出决定。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主要负责金融机构的审慎管理, 为 FIRB 提供依据。澳大利亚金融机构涉及到外国投资时, 通常要求投资者提出申请并交由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审批。与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一样, FIRB 会延迟对拟议交易的决定, 直到确定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对请求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 FIRB 批准的申请人所持的立场。

重要基础设施中心 (CIC)

今年 1 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重要基础设施中心, 以便更好地管理澳大利亚重要基础设施相关的国家安全风险。关于重要基础设施的外国投资, FIRB 会与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协商, 然后依靠重要基础设施中心评估相关申请。第 4 页 David Ryan 和 Robert Nicholson 撰写的文章对该问题进行了详细审议。



关注领域：数据安全

FIRB 目前正在加强对拟议交易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和资产的安全监管。例如，含保密数据的销售文件、涉及数据共享的合资企业安排、完成之后存储数据的机制等，都越来越受到 FIRB 的关注和考虑。

关注领域：企业治理

潜在买方的董事会构成受 FIRB 监督，并且可能会受到 FIRB 影响。拟议外国投资涉及到如敏感部门或重要基础设施时，可能会执行各项条件，即要求潜在买方的董事长必须是居于澳大利亚的独立澳大利亚公民，或外资所有权必须限制在特定百分比之内。

要点：

-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近期关注的重点包括 ATO 条件标准化、税务结构的税务审查的强化以及数据共享关注度的提高。
- 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及其员工拥有澳大利亚多个政府部门的专业知识，在重要基础设施资产投资涉及的国家利益方面，具有丰富的评估经验，未来会越来越多地依赖重要基础设施中心及其员工。
- 在立法机构的支持下，政府部门在 FIRB 审批流程中的相互依赖性越来越强。立法机构目前允许这些机构之间共享信息，这标志着在减少对投资者的信息要求和提高效率方面又进了一步。
- 申请人应就 FIRB 的关注领域提早寻求建议、分析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在申请中解决风险，以避免咨询时间过长，发生延误。

本文由合伙人 **Matthew FitzGerald** 毕业 **Lucinda Grant** (布里斯班毕业)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Matthew FitzGerald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Lucinda Grant
lucinda.grant@hsf.com

参与人



Adam Strauss
悉尼合伙人
+61 2 9225 5727
adam.strauss@hsf.com



Matthew FitzGerald
布里斯班合伙人
+61 7 3258 6439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David Ryan
悉尼合伙人
+61 2 9225 5349
david.ryan@hsf.com



Malika Chandrasegaran
悉尼高级经理
+61 2 9225 5783
malika.chandrasegaran@hsf.com



Robert Nicholson
墨尔本合伙人
+61 3 9288 1749
robert.nicholson@hsf.com



Madeleine Miller
墨尔本事务律师
+61 3 9288 1225
madeleine.miller@hsf.com



Nick Baker
墨尔本合伙人
+61 3 9288 1297
nick.baker@hsf.com



Lucinda Grant
布里斯班毕业
+61 7 3258 6301
lucinda.grant@hsf.com



Damien Hazard
悉尼合伙人
+61 2 9225 5564
damien.hazard@hsf.com

亚太地区并购

近期获奖包括:

《律师周刊》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奖

年度能源和资源团队

年度最佳交易人 (Rebecca Maslen-Stannage)

钱伯斯 2017 年亚太地区大奖

年度最佳亚太地区事务所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超过 500 名员工规模)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交易 (Brookfield 和 Qube 收购 Asciano)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并购交易 (Brookfield 和 Qube 收购 Asciano)

《金融时报》2017 年亚太创新律师奖

新业务和服务模式领域最具创新律师事务所

(上海和墨尔本替代性法律服务团队)

2013 年至 2015 年比顿研究与咨询/金融评论报客户选择奖

最佳专业服务事务所 (收入超过 2 亿澳元)

最佳律师事务所 (收入超过 2 亿澳元)

《律师周刊》2015 年澳大利亚律师奖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交易团队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并购团队)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交易人 (Philippa Stone)

2014 年 IJ Global 奖项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上游交易—Donggi Senoro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太阳能交易奖—Moree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风能交易奖—BURGO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金属和矿产交易奖—Roy Hill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 PPP 交易奖—Transmission Gully

汤森路透国际金融项目 (PFI) 奖项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交易奖—对 78 亿美元和澳元债务提出建议 为西澳大利亚 Roy Hill 铁矿石项目融资—2014 年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可再生能源交易奖—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3.15 亿美元融资 为 150 MW Burgos 风电站项目融资

2014 年 ALB 印度尼西亚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并购交易奖 (XL Axiata 收购 Axis Telekom)

年度最佳印度尼西亚交易奖 (XL Axiata 收购 Axis Telekom)

年度最佳船运业律师事务所 (首次获得船运业奖项)

钱伯斯 2015 年亚太地区大奖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4 年年度最佳贸易融资交易奖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交易奖—Burgos 风电场

汤森路透交易排行榜

最高交易数量 (根据 2013-2016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布的数据)

最高交易额 (根据 2013-2015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布的数据)

2014 年 IFLR 中东大奖

年度最佳股权交易奖 (Emirates REIT 首次公开招股)

《亚洲法律顾问》2015 年年度最佳事务所奖

年度最佳印度法人和并购公司

《亚洲法律顾问》2014 年年度最佳事务所奖

年度最佳中国法人和并购公司

年度最佳马来西亚法人和并购公司

年度最佳交易—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NPC) 收购莫桑比克天然气田权益

2014 年中国商业法律大奖

中国年度最佳交易—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CNOOC) 收购 Nexen

“我非常满意。他们给予了很多支持，而且矢志于达成交易。”

(亚太地区)

《2017 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他们不仅服务卓越，还能合理安排工作，以有效实现业务和战略目标。”

(澳大利亚)

《2016 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我必须强调，他们是一家非常出色的事务所。”

(亚太地区)

《2017 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HERBERTSMITHFREEHILLS.COM

曼谷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Thailand) Ltd

北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

贝尔法斯特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柏林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布里斯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布鲁塞尔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迪拜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杜塞尔多夫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法兰克福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香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雅加达

Hiswara Bunjamin and Tandjung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联营律师事务所

约翰内斯堡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South Africa LLP

吉隆坡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LLP0010119-FGN

伦敦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马德里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Spain LLP

墨尔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莫斯科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IS LLP

纽约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New York LLP

巴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Paris LLP

珀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利雅得

The Law Office of Nasser Al-Hamdan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associated firm

首尔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 Office

上海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

新加坡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悉尼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东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